

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於九十九年四月九日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0九四九000號令訂定發布，參酌該館門票費用及環境變動趨勢，同時考量藝術文化之普及和社會推廣文化教育等因素，並為落實老人福利法規定之優惠票價措施，爰修正本標準附表，擴大優惠六十五歲以上民眾免費入館。